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机床壳体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卓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机床壳体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5-9847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9 分 55.574 秒</u> ， <u>31 度 37 分 37.78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29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5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		

	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溧水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p> <p>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p> <p>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p> <p>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位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p> <p>相符性：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p>

规划。

(3) 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22 年接收污水量 1040 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5.88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 4.12 万千瓦。

相符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次规划落实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及发展诉求划定洪蓝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洪蓝工业集中区“三区三线”协调图详见图 7。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

2.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项目产品为机床壳体，属于[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

(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的禁止产业。	相符
产业空间布局：洪蓝片区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五峰山路以北，片区内工业用地转型活化，盘活存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效率，通过“退二优二”，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先用于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兴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工业废气控制，削减生产污染排放：入区企业产生各类颗粒物的工序，需要及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加强收集处理，如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到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对于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有机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相符

<p>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储运。</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相符</p>
<p>（2）项目与《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意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符合洪蓝片区产业定位。</p>	<p>相符</p>
<p>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p>	<p>相符</p>
<p>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p>	<p>相符</p>
<p>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相符</p>
<p>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置。</p>	<p>相符</p>
<p>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并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厂区东南侧约1.92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220 1380 1803"> <thead> <tr> <th>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th> <th>与本项目位置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 <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 <td>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td> <td>20.72 km²</td> <td>SE 1.92km</td> </tr> </tbody> </table>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相符性分析。</p>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km ²	SE 1.92km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E，31°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E，31°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E，31°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31°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km ²	SE 1.92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厂区东南侧约1.9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位于厂区西侧约0.83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至洪蓝桥，沿河道两岸150-300米范围	/	1.27 km ²	1.27 km ²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0.72 km ²	/	20.72 km ²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②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 align="center">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见表 1-7。</p>		
<p align="center">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挖沙、采矿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禁止在水产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	相符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严重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相符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集中区。	相符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	相符
	区域活动			

	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中, 无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⑤与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9 项目与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产业园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p>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p>	<p>相符</p>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p> <p>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p> </td> <td>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焦化项目。</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焦化项目。</p>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焦化项目。</p>	相符												

	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排污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	相符

管控	量持续改善。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相符。

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位于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	1.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相符

物 排 放 管 控	<p>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p> <p>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p> <p>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p> <p>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p> <p>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6.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p>			
<p>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p>			

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机床壳体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塑粉)。该塑粉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2.26kg/108.03kg, VOCs 质量占比约为 2.09%,按粉末涂料典型密度 1.5g/cm ³ 折算,其 VOC 含量约为 31.35g/L,远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单组分面漆”的限值(≤480g/L);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的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	2.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 GB/T 38597-2020 标准中明确鼓励的粉末涂料产品,属于清洁原料替代范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p>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2.项目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进行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建立危废仓库。 3.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4.运营期应规范监督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6.本项目排放在溧水区申请总量，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p>	<p>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p>	<p>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p>	

		<p>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的环保条款。</p> <p>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p>	
	<p>《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p>	<p>（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前项目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p>	<p>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其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p>	

	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p>(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p> <p>(2)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p>(3)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p>		

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成果中“三区三线”相符，详见附图8。

4.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二、 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	相符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5.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相符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现有项目尚未投产。本次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现有项目	相符

	指南》	<p>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尚未投产。本次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6.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卓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等业务的公司。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租赁钇众精密装备（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3 幢一层（含局部二层）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3150m²，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共 10 台（套），新建机床壳体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机床壳体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296 号，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5-984701）。本项目处于筹建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南京卓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在实地考察、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导则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套机床壳体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卓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0 号），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长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共计 1920 小时。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套/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机床壳体	2000	1920

4.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激光下料	激光切割机	2kW	1
2		激光切割机	6kW	1
3	折弯	折弯机	160t	1
4		折弯机	220t	1
5	钳工	锯床	SD200G	1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t	1
7		台式攻丝机	MODEL	1
8		台式钻床	Z516-1A	1
9		三辊卷板机	6X2000	1
10	焊接	激光焊机	2kW	1
11		氩弧焊机	TLG300S	6
12		气保焊机	NB-270F	6
13	打磨	角磨机	PAG 02-100	10
14	喷塑	喷粉室	7m*4m*3.5m	1
15		静电喷枪	/	2
16	烘干固化	面包炉	7m*3.5m*3.5m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5.项目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用途
1	碳钢板	/	700t	70t	材料暂存区	原料
2	不锈钢板	/	10t	1t		
3	镀锌板	/	10t	1t		
4	氧气	40L/瓶	300 瓶	5 瓶(0.043t)	气瓶暂存点	切割 下料
5	氩气	40L/瓶	380 瓶	6 瓶(0.064t)		焊接
6	二氧化碳	40L/瓶	480 瓶	6 瓶(0.15t)		
7	镀铜焊丝	钢芯、表面镀铜层 CHS 50-6	2t	0.2t	材料暂存区	打磨
8	砂轮片	250g/片	2000 片	300 片		
9	液压油	基础油、消泡剂、 防锈剂等 200L/桶	0.2t	0.2t	油品暂存区	设备 维护
10	塑粉	27.77%LB1040、 27.77%环氧树脂、 18.51%钛白粉、 14.81%硫酸钡、 9.26%流平剂、 1.67%甲酯、0.19% 安息香、0.02%群青	7.2t	0.2t	一般化学品 暂存间	喷塑
11	天然气	CH ₄	1.9 万 m ³	80m ³	管道输送	固化

注：天然气暂存量按照一天用量计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闪点>204℃，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不属于危险品。	可燃	极低毒性
氧气	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液态氧为淡蓝色液体，固态氧为淡蓝色雪花状；熔点：-218.4℃(101.3kPa)；沸点：-183.0℃(101.3kPa)；密度：标准状况下气体密度 1.429g/L，比空气略重（空气密度约 1.293g/L）；溶解性：微溶于水（20℃时溶解度约 30mL/L），易溶于有机溶剂（如乙醇、乙醚）；分子量：32.00。	本身不可燃，但能支持绝大多数可燃物的燃烧	高浓度或高压下的氧具有毒性。
氩气	无色、无味、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气态相对密度（空气=1）约 1.38（比空气重，易在低洼处聚集）；液态密度约 1.40 g/cm ³ （-185.9℃时）；溶解性：微溶于	无燃烧性、无爆炸性，是安全的惰性气体	无明确毒性作用，其危害仅源于缺氧导致的生理损伤。

		水, 20°C时 1 体积水约溶解 0.033 体积; 稳定性: 极稳定, 不易液化, 临界温度 -122.3°C, 临界压力 4.86 MPa。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刺激性的气体; 能溶于水, 但溶解度较低: 常温 (25°C)、常压下, 1 体积水约溶解 1 体积 CO ₂ ; 密度: 常温常压下约 1.977g/L, 比空气重 1.5 倍 (空气密度 ≈1.293g/L); 沸点-56.6°C。	不燃	二氧化碳是“低风险但需警惕高浓度暴露”的物质, 避免急性窒息性中毒事故。
塑粉	环氧树脂	相对密度 (水=1)1.957g/mL, 熔点 145~155°C, 饱和蒸气压 18.4mmHg, 爆炸下限 12Vol%,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可燃	LD ₅₀ :11400mg/kg (大鼠经口)
	聚酯树脂	黄色/透明固体颗粒, 相对密度约 1.2-1.5g/mL, 软化点 90-110°C, 溶于芳香烃、酯类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钛白粉	白色无定形粉末, 相对密度 3.9-4.2g/mL, 折射率高, 不溶于水及有机溶剂	不燃	LD ₅₀ > 10000 mg/kg
	硫酸钡	白色结晶粉末, 相对密度 4.0-4.5g/mL, 不溶于水、酸、碱	不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流平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固体, 相对密度 1.0-1.1g/mL, 溶于酯类、酮类	可燃	LD ₅₀ 2000-5000 mg/kg (大鼠经口)
	甲酯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香, 相对密度 0.93g/mL, 微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545 mg/kg (大鼠经口)
	安息香	表面橙黄色, 具蜡样光泽质脆, 易碎, 断面平坦, 白色, 放置后逐渐变为淡黄棕色至红棕色, 加热则软化熔融, 气芳香, 味微辛, 嚼之有砂粒感。	可燃	低毒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口)
	群青	蓝色粉末, 相对密度 2.4-2.6 g/mL, 不溶于水, 遇强酸分解	不燃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CH ₄), 占 90%以上, 含少量乙烷、丙烷、氮气等; 无色、无臭气体;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0.75, 比空气轻; 自燃温度: 537~650°C; 微溶于水, 易溶于醇、乙醚; 爆炸极限: 5.0%~15.0% (体积分数)。	易燃	本身基本无毒, 属单纯窒息性气体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 号楼 1 层, 建筑面积 2824.77m ² , 主要开展 2000 套机床壳体生产加工组装。	依托租赁
储运工程	油品暂存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主要用于液压油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3号楼1层夹层,建筑面积292.98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为280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19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FQ-01	新建、规范化设置
		喷塑粉尘	负压收集+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	FQ-02	
		固化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FQ-03	
		燃烧废气	密闭管道		
	废水	3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厂区,规范化设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		1间,15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7.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计,年工作240天,职工生活用水24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量约为192t/a。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拟采用喷淋装置处理固化废气,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的水量为1m³/h,运行时间为1920h/a,年循环水量为1920t,损耗量以2%计,损耗量为38.4t/a,喷淋用水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0.8t,年喷淋废液产生量为1.6t,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循环补充用水量为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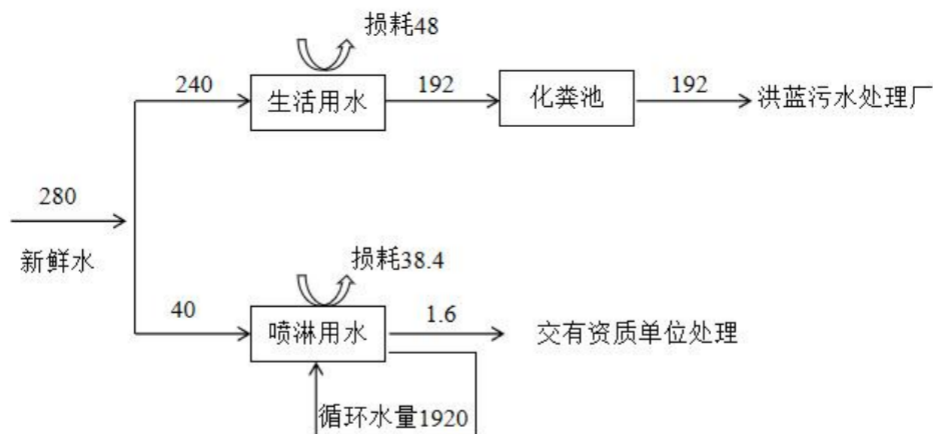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塑粉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喷涂面积 90000m²。

本项目喷塑时附着率按 70%计，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30%过喷粉尘经设备配套收集系统将塑粉回收后再利用，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设备自带的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收集处理的塑粉粉尘回用率为 92.1%。

项目喷涂工艺参数见表 2-7，喷涂时间计算见表 2-8。

表 2-7 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塑粉厚度 (um)	密度 (t/m ³)	涂层重量 (t/a)	塑粉利用率 (%)	年用量 (t/a)
塑粉	90000	67	1.1	6.63	92.1	7.2

表 2-8 喷涂参数表

涂层	年通过喷枪量 (t/a)	喷枪气压 (kgf/cm)	喷枪流量 (g/min)	密度 (t/m ³)	喷枪个数(个)	喷涂时间 (h/a)
塑粉	9.23148	1.0	120	1.1	2	642

塑粉后的工件在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00℃左右，年工作 240 天，平均每天固化烘干时长约为 2h，则塑粉烘干固化时长为 480h/a。

本项目喷塑后进入面包炉烘干固化，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 MSDS，该塑粉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2.26kg/108.03kg，VOCs 质量占比约为 2.09%。有机废气 90%被收集处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未收集的 10%无组织排放。

表 2-9 自动喷塑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数量	种类		数量
1	粉末涂料	7.2	产品	形成涂层	6.6312
				回用	2.03148
			废气	喷塑粉尘 (有组织)	0.0054
				喷塑粉尘 (无组织)	0.0284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49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386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09979			
	废塑粉	0.39636			
2	回收粉末	2.03148			
合计		9.23148	合计		9.23148

8.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华塘路 30 号), 项目东侧为南京溧水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汉刚机械 (南京) 有限公司, 西侧为华塘路; 北侧隔路为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图 2。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华塘路 30 号), 厂区共一层并有夹层, 一层建筑面积 2824.77m², 设有切割区、折弯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室、烘干房、板材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间、成品发货区等。一层夹层建筑面积 292.98m², 主要为办公区。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 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无需重新装修, 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 污染较小, 本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2. 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机床壳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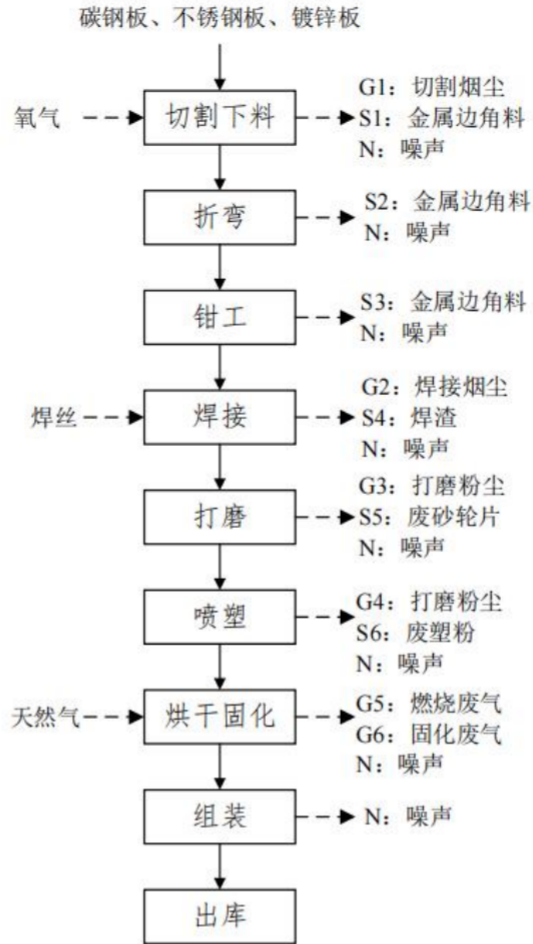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

将外购的碳钢板、不锈钢板、镀锌板等根据设计图纸尺寸，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

(2) 折弯

使用开平机消除板材内应力，矫正平面度，做成平整板材，再通过折弯机沿刨槽线进行角度折弯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

(3) 钳工

使用台式攻丝机、台式钻床、三辊卷板机等对切割下料和折弯工艺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划线、铣削、锉削、锯削、钻孔、扩孔、铰孔、攻螺纹和套螺纹等机械加工。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4) 焊接

钳工完成后的部件使用激光焊机、氩弧焊机、气保焊机等焊接，焊接原料为镀铜焊丝、使用氩气和二氧化碳进行焊接保护。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4、噪声 N。

(5) 打磨

使用角磨机对焊接完成后存在表面不平整处、有毛刺的工件进行打磨，以满足后期喷塑工艺要求，角磨机打磨过程需定期更换砂轮片。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废砂轮片 S5、噪声 N。

(6) 喷塑

打磨后的工件进入专用的喷粉房进行喷塑处理（喷塑处理前产品无需再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利用喷枪使粉末颗粒喷出枪体时携带正电荷，与带负电荷的型材接触，产生静电吸附。在风机的作用下喷粉房内形成负压，防止粉末逸出，粉流和气流被抽到滤芯风箱，滤芯风箱收集的粉末回用于喷塑工艺中。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4、废塑粉 S6、噪声 N。

(7) 固化烘干

本项目静电喷塑设备自带面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风通过风机抽取输送至面包炉内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00℃。本项目所使用的粉末涂料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280℃~450℃左右，因此固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少量单体受热而挥发。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5、固化废气 G6、噪声 N。

(8) 组装

将经过以上工序制成的半成品型材、与外购的配件组装成机床壳体。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9) 出库：对成品件进行打包出库。

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其他产污环节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7；喷塑工艺产生的废粉末袋 S8；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 S9、废液压油桶 S10；员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抹布手套

S11；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12，喷淋废液 S13；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下料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01)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4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	15m 排气筒 (FQ-02)
	G5	固化烘干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密闭管道收集	15m 排气筒 (FQ-03)
	G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W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固废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	切割下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折弯	金属边角料			
	S3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4	焊接	焊渣			
	S5	打磨	废砂轮片			
	S6	喷塑	废塑粉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8		废粉末袋			
	S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液压油桶			
	S11	生产	废抹布手套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3		喷淋废液			
	S14	/	空压机含油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房，建设项目租赁前已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根据《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治：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2)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19 日对华塘佳苑 (G1)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 1.1km，且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1.17	2026.1.18	2026.1.19		
总悬浮颗粒物	华塘佳苑 (G1)	81	74	78	300	达标

注: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非甲烷总烃无需引用。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生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天生桥河，其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p> <p>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km²)</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天生河桥</td> <td>W</td> <td>830</td> <td>小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天生桥风景名胜区</td> <td>W</td> <td>830</td> <td>1.27</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r> <tr> <td>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SE</td> <td>1920</td> <td>20.72</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天生河桥	W	8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W	830	1.27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	SE	1920	20.7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km ²)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天生河桥	W	8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W	830	1.27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	SE	1920	20.7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固化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限值。</p> <p>单位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3~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焊接烟尘(FQ-01)</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焊接烟尘(FQ-01)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焊接烟尘(FQ-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喷塑粉尘(FQ-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固化废气(FQ-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颗粒物	20	/		燃烧废气(FQ-03)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表 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天生桥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6~9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域功能规划，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		水量	192		
			COD	0.077	0.0115	0.065 0.0096
			SS	0.048	0.0096	0.038 0.0019
			NH ₃ -N	0.005	/	0.005 0.00096
			TP	0.0006	/	0.0006 0.000096
			TN	0.007	/	0.007 0.002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928	0.6754	0.0174
			非甲烷总烃	0.1247	0.0997	0.025
			二氧化硫	0.00076	0	0.00076
			氮氧化物	0.0355	0	0.035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44	0	0.0444
非甲烷总烃			0.014	0	0.01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5.77	5.77	0	
		一般固废	49.3	49.3	0	
		生活垃圾	2.4	2.4	0	
<p>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74t/a、非甲烷总烃 0.025 t/a、二氧化硫 0.00076t/a、氮氧化物 0.0355t/a；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444t/a、非甲烷总烃 0.014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p> <p>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92t/a、COD 0.065t/a、SS 0.038 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7t/a。外排量：废水量 192t/a、COD 0.0096t/a、SS 0.0019 t/a、氨氮 0.00096t/a、总磷 0.000096 t/a、总氮 0.0029t/a。总量指标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的装修、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 切割烟尘</p> <p>本项目 2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原料，切割原料量为碳钢板 700t/a、不锈钢板 10t/a、不镀锌板10t/a，本项目约 10%的钢板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108t/a。</p> <p>项目切割烟尘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p> <p>(2) 打磨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p> <p>本项目碳钢板、不锈钢板、镀锌板等钢材年用量为 7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1%的钢板需要进行打磨，即钢板打磨量为 7.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则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58t/a。</p> <p>项目打磨粉尘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p> <p>(3) 焊接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p>

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焊料年使用量为 2t/a，焊接过程中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404t/a。

项目焊接烟尘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风量计算：

项目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拟采用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参照同类金属加工项目及《除尘工程手册》，按侧吸罩控制风速法核算单个集气罩风量。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 一集气罩排风量，m³/h；

K 一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 一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25+0.25) ×2=1.0m；

H 一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2m；

V_x 一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取 0.5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0×0.2×0.5×3600=432m³/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450m³/h。

本项目设切割机 2 台，焊接机 13 台，角磨机 10 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并非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环评中按最不利工况（同时开最多的台数）核算风量，其中切割机 2 台全运行，焊接机最大同时运行 7 台，角磨机最大同时运行 6 台。则废气总计风量为 7000m³/h。

本项目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拟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故 FQ-01 排气筒风量为 7000m³/h，排气筒内径 0.4m，经计算出口流速为 15.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量宜取 15m/s 左右”，故风量合理。

(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艺拟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并配置负压收集+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系统。根据《涂装实用技术手册》并结合建设项目产品的特征，建设项目喷塑时附着率按 70%计，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粉末喷粉过程是在喷粉房内进行，空间封闭，通过风机将设备内没被截留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收集处理的塑粉粉尘回用率为 92.1%。本项目粉末涂料年使用量 7.2t，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5688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8t/a。

风量计算：

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喷粉室内空气流速取值 0.5m/s，本项目设置喷粉设备全部开口面积约为 4.5m²，则喷粉设备的配套风机风量 Q 按下式计算：

$Q = \text{空气流速} \times \text{喷涂室全部开口面积} = 0.5 \times 4.5 \times 3600 = 8100 \text{m}^3/\text{h}$ ，考虑压力损失等，此处风量取值为 10000m³/h。

本项目喷塑粉尘拟经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故 FQ-02 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内径 0.5m，经计算出口流速为 14.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量宜取 15m/s 左右”，故风量合理。

(3)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进入面包炉烘干固化，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 MSDS，该塑粉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2.26kg/108.03kg，VOCs 质量占比约为 2.09%。喷塑固化废气经出入口上侧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附着于产品表面的塑粉量为 6.6312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风量计算：

本项目固化烘干是密闭的，仅在固化结束打开时会有少量废气，故本项目拟

在烘箱出口处上方 0.3m 处设置 2.0×1.0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2.0+1.0）×2=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0.7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6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3888\text{m}^3/\text{h}$ ，考虑压力损失等，此处风量取值为 4000m³/h。

烘干固化废气拟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FQ-03 排气筒风量为 4000m³/h，排气筒内径 0.30m，经计算出口流速为 15.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量宜取 15m/s 左右”，故风量合理。

（4）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时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含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用量约为 1.9 万 m³/a，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时长约为 480h/a，配套风量 2000m³/h。

燃烧废气主要为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燃烧废气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相关产污系数。

本项目天然气炉窑使用正规厂家提供的优质天然气，基本不会出现不完全燃烧现象，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2-68，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本环评取 0.00024kg/m³。

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详见表 4-1。

表 4-1 燃气废气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4
		SO ₂		0.000002S*
		NO _x		0.001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mg/m³，则 S=20。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见表 4-2。

表 4-2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t/a）
燃烧废气	1.9	FQ-03	颗粒物	0.0046
			SO ₂	0.00076
			NO _x	0.035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排放时长（h/a）	污染物指标	排放量（t/a）
燃烧废气	1.9	FQ-03	2000	480	颗粒物	0.0046
					SO ₂	0.00076
					NO _x	0.0355

(7)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来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危废暂存间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拟采用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产生喷塑粉尘的设备共 1 台，喷粉室自带负压收集，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大

旋风+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为 99%。

产生固化废气的设备共 1 台, 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

产生燃烧废气的设备共 1 台, 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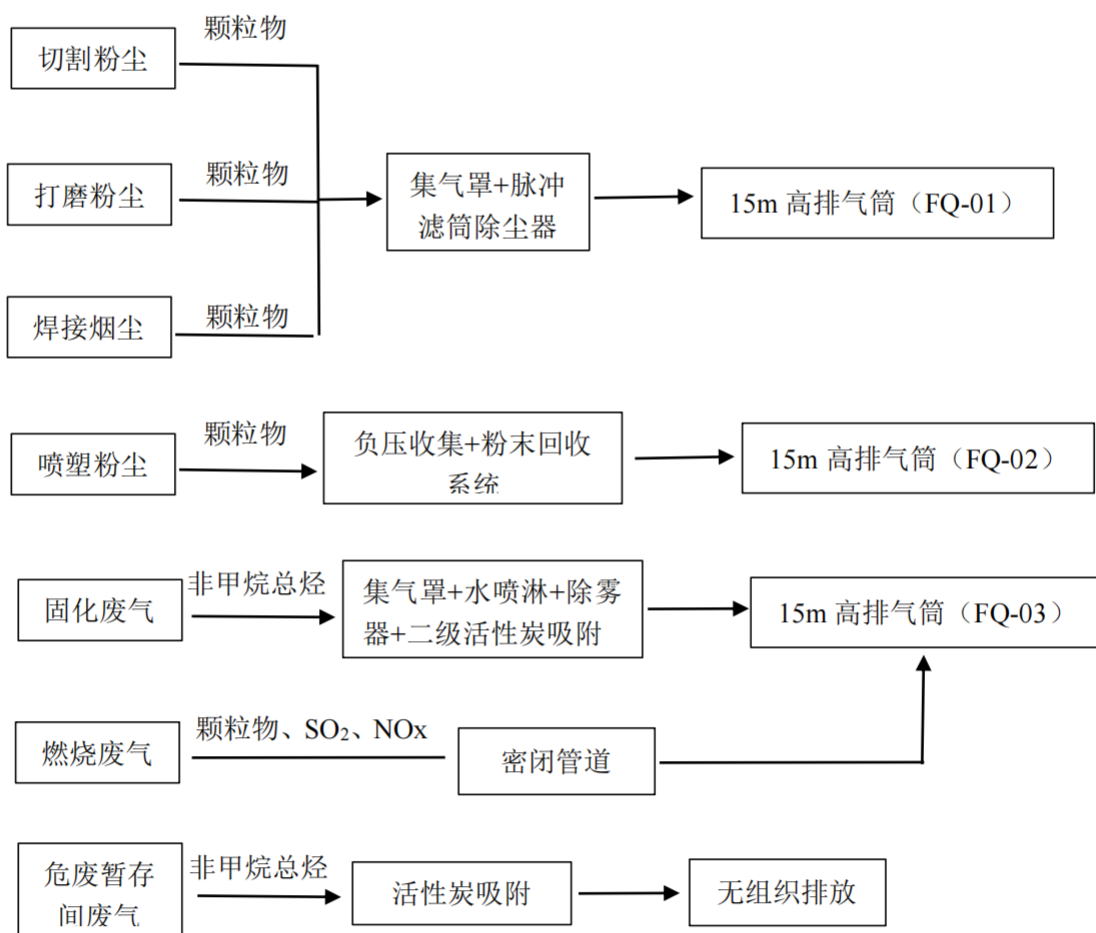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B.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脉冲滤筒除尘原理: 滤筒除尘器是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 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 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 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

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清灰完毕后又恢复过滤状态。滤筒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4 脉冲滤筒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对应排气筒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FQ-01	3000*2000*3500	7000	120	0.9-1.0	≥95	7.5

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系统工作原理：大旋风除尘系统由大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器、引风及粉末输送装置组成，是一个闭环系统。喷粉时工件吸附 60%~80%粉末，剩余 20%~40% 游离粉末被系统捕集：含粉气流以 8~12m/s 高速进入分离器，在离心力作用下，粉末被甩向内壁并回收，回收的粗、细粉末按 30%~50%比例与新粉混合后循环使用，形成“粉末-喷涂-回收-再喷涂”的闭环流程。大旋风分离器对粉末的一级去除效率可达 80%~90%；再经二级滤芯过滤器进行二级精分，整体粉末去除与回收效率可达 99.9%，故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99%可行。

水喷淋工作原理：水喷淋是采用液相喷嘴将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分散于气相中，增大液相比表面积，有利于提高碰撞及拦截废气的概率，达到较高的洗涤效果。设备均由空筒体、喷嘴及循环泵三部分组成，结构简单，操作维修方便，而且不易产生结垢和堵塞问题，确保设备能够安全长期连续运行。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废气由喷淋设备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废气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达到洗涤的目的。水可循环使用，经循环泵从设备顶部喷嘴进入喷淋设备进行喷淋洗涤。经喷淋洗涤后的气体从喷淋设备顶部排出。

表 4-5 水喷淋装置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流量 (L/min)	风量 (m ³ /h)	循环水池 (m ²)
60×45×38	33	2000	单级, 1

除雾器工作原理：废气经水喷淋洗涤后，会夹带大量细小雾滴。除雾器主要通过惯性碰撞、拦截、重力沉降等机理，将废气中的雾滴进行分离去除。在水喷淋降温的基础上，除雾器通过气液分离进一步辅助散热，可有效降低废气温度，避免高温废气进入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活性炭因高温导致吸附效率下降。同时，除雾器可有效去除废气中夹带的水雾，避免水分进入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活性炭受潮、吸附效率下降，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稳定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80%以上,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值80%。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装置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碘值(mg/g)
FQ-03 排气筒	颗粒状活性炭	二级,共 800kg	三个月	>0.2s	<0.6m/s	不低于 800

注: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将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VOC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管理的有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FQ-03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10t/a,削减浓度约为52.08mg/m³。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800	10%	52.08	4000	4	96

由上表可知 FQ-03 对应的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6 天, 本项目三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4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3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3.30t/a。

处理效率案例

经查《靖江市圣国电工材料厂电力紧固件达克罗、喷塑技术改造项目》中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本项目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同, 因此, 类比具有可行性。

引用《靖江市圣国电工材料厂电力紧固件达克罗、喷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4-8。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检测项目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5~15.2	2.8~3.1	79.5~80.7

由上表可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79.5~80.7%, 因此本项目去除效率按80%计, 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C.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 3 根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m, 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相关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 FQ-01~FQ-03 排气筒流速分别为: 15.5m/s、14.2m/s、15.7m/s, 基本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值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责任制度。在事故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	
切割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有组织	脉冲滤筒除尘器	是	95	一般排放口 FQ-01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5	有组织	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	是	99	一般排放口 FQ-02
烘干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0	一般排放口 FQ-03
	燃烧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	有组织	-	-	-	
		SO ₂							
NO _x	0.035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7000	颗粒物	14.46	0.101	0.0972	0.723	0.0051	0.0049	960
焊接			5.41	0.038	0.0364	0.271	0.0019	0.0018	
打磨			2.11	0.015	0.0142	0.106	0.0007	0.0007	
喷塑	10000	颗粒物	84.2	0.842	0.5404	0.841	0.0084	0.0054	642
固化	4000	非甲烷总烃	65.1	0.260	0.125	13.0	0.052	0.025	480
天然气燃烧	2000	颗粒物	5	0.010	0.0046	5	0.010	0.0046	
		SO ₂	0.792	0.002	0.00076	0.792	0.002	0.00076	
		NO _x	37	0.074	0.0355	37	0.074	0.0355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坐标
切割	7000	颗粒物	15	0.40	20	FQ-01	一般排放口	E118.992184,N31.625411
焊接								
打磨								
喷粉	10000	颗粒物	15	0.50	20	FQ-02		E118.987322,N31.627403
固化	4000	非甲烷总烃	15	0.30	25	FQ-03		E118.987408,N31.627371
天然气燃烧	2000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原参数 (m)		
							长	宽	高
焊接	颗粒物	0.004	0.002	0	0.004	0.002	60.9	46.4	19.75
喷塑	颗粒物	0.028	0.015	0	0.028	0.01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7	0	0.014	0.007			
切割	颗粒物	0.0108	0.006	0	0.0108	0.006			
打磨	颗粒物	0.0016	0.001	0	0.0016	0.001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FQ-01	脉冲滤筒除尘器	7000	0	颗粒物	21.99	0.1539	0.1478	1h	1次/年
FQ-02	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	10000	0	颗粒物	84.2	0.842	0.5404		
FQ-03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4000	0	非甲烷总烃	65.1	0.260	0.125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负压收集效率 95%，大旋风+二级滤芯系统处理效率 99%）；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集

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FQ-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FQ-03 排气筒中（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①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②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③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1.6 废气排放总量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1.099	0.0077	0.0074
2	FQ-02	颗粒物	0.841	0.0084	0.0054
3	FQ-03	非甲烷总烃	13.0	0.052	0.025
		颗粒物	5	0.010	0.0046
		SO ₂	0.792	0.002	0.00076
		NO _x	37	0.074	0.035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74
	非甲烷总烃	0.025
	SO ₂	0.00076
	NO _x	0.035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4
	非甲烷总烃	0.025
	SO ₂	0.00076
	NO _x	0.035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合理布局、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4
		喷塑	颗粒物			0.5	0.02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4	0.014
		切割	颗粒物			0.5	0.0108
		打磨	颗粒物			0.5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44	
		非甲烷总烃				0.014	

③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18
2	非甲烷总烃	0.039
3	SO ₂	0.00076
4	NO _x	0.0355

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FQ-02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FQ-03	非甲烷总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可满足对应标准，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240 天，职工生活用水 24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约为 19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拟采用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耗。喷淋塔循环池实际储水量是水池容积的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1m³/h，运行时间为 1920h/a，年循环水量为 1920t，损耗量以 2%计，损耗量为 38.4t/a，喷淋用水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8t，年喷淋废液产

生量为 1.6t，作为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7	化粪池	340	0.065	洪蓝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48		200	0.038	
		氨氮	25	0.005		25	0.005	
		总磷	3	0.0006		3	0.0006	
		总氮	35	0.007		35	0.007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8	192
		pH	6~9 (无量纲)		
		COD	340	0.00027	0.065
1	DW001	SS	200	0.00016	0.038
		氨氮	25	0.00002	0.005
		总磷	3	0.000003	0.0006
		总氮	35	0.00003	0.007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92
	pH				6~9 (无量纲)
	COD				0.065
	SS				0.038
	氨氮				0.005
	总磷				0.0006
	总氮				0.007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生桥河。污水总排口需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

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园区化粪池容积为 30m^3 ，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能够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可行。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蓝污水处理厂自2009年7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00m^3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text{A}^2/\text{O}+\text{硅藻土}$ 处理工艺。洪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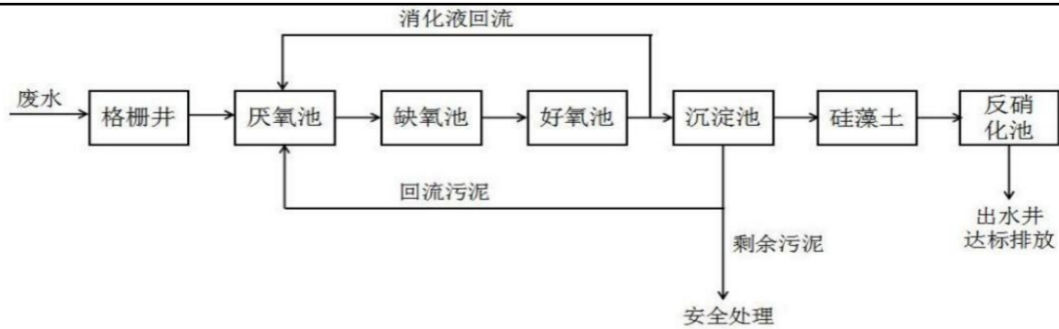


图4-2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31.5公里。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2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0.8t/d，剩余处理量960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8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2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0.8t/d，剩余处理量960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8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

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8.986657	31.627044	192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2026年3月28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限值浓度
1	DW001	pH 值	洪蓝污水处理厂	6~9
2		COD		35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3
6		总氮		35

2.3 废水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锯床、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75~85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激光切割机 6kW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1920
激光切割机 2kW			85	减振垫	-5		80	
折弯机 220t			80	减振垫	-5		75	
折弯机 160t			80	减振垫	-5		75	
锯床			85	减振垫	-5		80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	减振垫	-5		75	
台式攻丝机			80	减振垫	-5		75	
台式钻床			80	减振垫	-5		75	
三辊卷板机			80	减振垫	-5		75	
激光焊机			75	减振垫	-5		70	
氩弧焊机			75	减振垫	-5		70	
气保焊机			75	减振垫	-5		70	
角磨机			80	减振垫	-5		75	
喷粉室			75	减振垫	-5		70	960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m ³ /h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	58.1	19.3	1	8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8:00-17:00
2	风机	4000	56.3	14.5	1	80		

表 4-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源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A) (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声源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激光切割机 6kW	1	80	减振垫	10.2	13.5	1	44.4	19.2	5.0	9.3	47.0	54.3	66.0	60.6	20	8h	20.9	27.9	38.5	33.7	1
激光切割机 2kW	1	80		13.0	19.6	1	44.2	26.8	4.5	8.5	47.1	51.5	66.9	61.4			20.9	25.1	39.1	34.5	
折弯机 220t	1	75		19.8	28.7	1	41.1	39.5	6.5	12.2	42.7	43.1	58.7	53.3			16.5	16.9	31.5	26.6	
折弯机 160t	1	75		22.6	34.8	1	40.4	47.0	6.1	11.4	42.9	41.6	59.3	53.9			16.7	15.4	32.0	27.1	
锯床	1	80		25.7	13.7	1	29.0	27.6	20.4	33.6	50.8	51.2	53.8	49.5			24.5	24.9	27.4	23.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75		32.3	10.9	1	21.3	28.2	28.5	34.2	48.5	46.0	45.9	44.3			22.1	19.7	19.6	18.1	
台式攻丝机	1	75		22.9	8.1	1	29.5	20.5	20.6	38.5	45.6	48.8	48.7	43.3			19.3	22.3	22.3	17.1	
台式钻床	1	75		21.1	4.6	1	29.8	16.1	20.7	38.7	45.5	50.9	48.7	43.3			19.2	24.4	22.3	17.0	
三辊卷板机	1	75		19.1	7.9	1	33.2	18.3	16.9	31.6	44.6	49.8	50.5	45.0			18.3	23.3	24.0	18.8	
激光焊机	1	70		33.3	2.5	1	16.8	20.4	34.0	42.2	45.5	43.8	39.4	37.5			19.0	17.4	13.1	11.3	
氩弧焊机	6	70		34.3	-5.3	1	12.5	13.0	25.2	49.7	55.8	55.5	49.8	43.9			29.2	28.8	23.4	17.7	
气保焊机	6	70		42.7	5.3	1	8.5	20.6	41.9	36.2	66.4	58.7	52.6	53.8			39.4	32.3	26.4	27.6	
角磨机	10	75		39.3	-2.9	1	8.5	18.0	34.8	45.6	59.2	52.7	47.0	44.6			32.2	26.2	20.7	18.4	
喷粉室	1	70		48.4	22.3	0	9.8	23.6	38.6	17.4	50.2	42.6	38.3	45.2			23.4	16.2	12.0	18.7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风机 2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40.0	65	达标
南厂界	35.9	65	达标
西厂界	40.5	65	达标
北厂界	48.8	6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粉末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4t/a，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下料、折弯、钳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焊渣：主要是镀铜焊丝产生的废焊材，其产生量按镀铜焊丝用量的 10% 计算，本项目镀铜焊丝用量 2t/a，焊渣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砂轮片：本项目使用角磨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砂轮片年用量为 2000 片，单片废砂轮重 0.25kg，则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塑粉：根据前文分析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0.52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⑤废粉末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粉末袋，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废粉末袋约 360 个（约 0.15kg/个），则产生的废粉末袋约为 0.05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液压油 0.2t/a，考虑到抹布沾染等损耗，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桶 1 个（约 19kg/个），则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约 0.01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FQ-03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0.8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10t/a，则本项目合计产生废活性炭共3.3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液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1.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加工、喷塑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大约为 0.2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在压缩空气系统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 2 台空压机，每年排水量约为 0.25m³，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29。

表4-29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量 (t)	处置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4	2.4	环卫部门
切割/钳工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48	48	集中收集 后外售
焊接	焊渣		产污系数法	0.2	0.2	
打磨	废砂轮片		产污系数法	0.5	0.5	
喷塑	废塑粉		物料衡算法	0.526	0.526	
喷塑	废粉末袋		类比法	0.054	0.05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类比法	0.019	0.07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3.30	3.30	
	喷淋废液		产污系数法	1.6	1.6	
设备操作	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25	0.25	
空压机	含油废液		产污系数法	0.5	0.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别固体废物的属性，

具体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量 (t)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等	2.4	√	/	4.1h)	5.1e)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钳工	固	钢铁	48	√	/	4.2a)	5.1e)
3	焊渣	焊接	固	低碳钢	0.2	√	/	4.2a)	5.1e)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金刚砂	0.5	√	/	4.1h)	5.1e)
5	废塑粉	喷塑	固	废塑粉等	0.526	√	/	4.2a)	5.1e)
6	废粉末袋	喷塑	固	废粉末等	0.054	√	/	4.1h)	5.1e)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0.1	√	/	4.1h)	5.1e)
8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等	0.019	√	/	4.1h)	5.1e)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3.30	√	/	4.3l)	5.1e)
10	喷淋废液		液	水、有机物等	1.6	√	/	4.1h)	5.1e)
11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操作	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等	0.25	√	/	4.1h)	5.1e)
12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水、矿物油等	0.5	√	/	4.1h)	5.1e)

注：“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2。

表 4-31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屑等	900-099-S64	SW64	2.4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钳工	固	钢铁	900-001-S17	SW17	48	集中收集 后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	低碳钢	900-001-S17	SW17	0.2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金刚砂	900-013-S17	SW17	0.5	
5	废塑粉		喷塑	固	废塑粉等	900-099-S17	SW17	0.526	
6	废粉末袋		喷塑	固	废粉末等	900-099-S17	SW17	0.054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 处置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 个月	T,I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9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0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1.6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6 个月	T/In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5	设备操作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1 天	T/In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0.5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2 个月	T,I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粉末袋每季度转运一次，单次贮存量为 12.3t，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 16m²。因此一般固废最大占地面积约 16m²。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满足贮存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5.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7.不涉及；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10.不涉及；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14.开展监督性监测；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本项目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14.不涉及；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四、加强监管执法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7.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16.不涉及；17.不涉及。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完善法规标准体系；19.强化监管联动机制；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18.不涉及；19.不涉及；20.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p>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p>		
<p>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p>	<p>相符</p>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p>	<p>相符</p>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p>	<p>相符</p>
<p>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p>	<p>相符</p>

(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p>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面积（15m²）可满足贮存需求，每 3</p>	<p>相符</p>

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具有防火、防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生产车间整体可防盗、防雨、防雷，同时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外部配有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p>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相符

	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暂存；桶型危废密闭存放；液态危废桶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吨桶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p>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环境 应急 要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及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

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层厂房	15m ²	桶装	12t	3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本项

目危废仓库设在1层厂房，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液。

a.废液压油：桶装暂存，单次暂存0.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

b.废液压油桶：废油桶加盖密闭保存，单个油桶占地面积约为0.2m²，单次贮存量为1个，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

c.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袋装，每个袋子占地面积1m²，单次暂存约0.825t，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1m²。

d.喷淋废液：桶装暂存，单次暂存0.8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e.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单次暂存0.06t，占地面积为0.6m²。

f.含油废液：采用桶装，单次暂存废润滑油0.125t，单个桶占地面积为0.2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3.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15m²危废暂存间面积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7）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

办发〔2018〕91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9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许可量 (t/a)	75000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73	许可证编号	JS01000OI573-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0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1.6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类、HW49类、900-039-49、900-041-49、900-218-08、900-249-08等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5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0.5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液等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原料使用、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以降低拟建项目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水下渗。正常情况下，污水管道及沟渠渗漏对浅层地下水污染较小；因区内承压含水层顶板为稳定隔水层，深层地下水受污染影响更小。但地下水一旦污染，发现和治理难度极大，故仍需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但由于危废暂存间的高风险性，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表 4-4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本次扩建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

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30号），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0.2	桶装	油品暂存区
2	天然气（甲烷）	0.052	管道	管道
3	废液压油	0.02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液压油桶	0.019	加盖密闭	
5	废活性炭	0.825	袋装	
7	喷淋废液	0.8	桶装	
8	废抹布手套	0.062	袋装	
9	含油废液	0.125	桶装	

注：①氩气、氧气、二氧化碳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②天然气中甲烷含量按90%计，密度按0.716kg/m³，80m³（按照一天用量计算）天然气中甲烷含量折算为0.052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

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4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I
天然气（甲烷）	0.052	10	0.0052	
废液压油	0.025	50	0.0005	
废液压油桶	0.019	50	0.00038	
废活性炭	0.825	50	0.0165	
喷淋废液	0.8	50	0.016	
废抹布手套	0.062	50	0.00124	
含油废液	0.125	50	0.0025	
合计			0.0424	

注：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 计算；其他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原料、辅料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 、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天然气等易燃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3 典型事故情形

(1) 贮运工程风险

液压油等原料贮运过程发生事故，液态/气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2) 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运行，导致生产设备短路、起火、爆炸的风险。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4) 危废暂存泄漏风险

液体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

(5) 粉尘爆炸风险

喷塑过程、废气处理设施涉及粉尘，粉尘浓度过高，导致车间内粉尘爆炸的风险。

(6) 固化烘干风险

本项目固化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

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3)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

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5) 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料置于防爆柜中按种类分层存放；

②发生泄漏情况时，及时通风，避免蒸汽积聚引发的风险；

③全厂禁火；

④生产区域、危废库设置足量干粉灭火器。

(6) 粉尘爆炸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置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

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7)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8) 事故应急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个液压油桶的容量，故 $V_1=0.2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租赁面积 $3150m^2$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 $V_2=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平均年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本项目考虑雨水管网可以收集雨水，故不再考虑 V_5 ， $V_5=0m^3$ 。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2 + 72 - 0) + 0 + 0 = 72.2m^3。$$

企业应购置足量应急水囊（总容积不少于 $72.2m^3$ ），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水囊内暂存。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排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若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9)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概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43。

表4-43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年产 2000 套机床壳体制造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 投资	完成 时间
有组织废 气	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 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5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产 使 用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大旋 风+二级滤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1	2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 +除雾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		8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密闭管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依托园区化粪 池	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行	风机等	隔声、减振、距 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收集单位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依托租赁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 在洪蓝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废气: 在溧水区平衡。固废: 固废妥善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大旋风+二级滤芯+15m 排气筒 (FQ-02)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管道+15m 排气筒 (FQ-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粉末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液等。</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等收集后外售，废塑粉、废粉末袋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3)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5) 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料置于防爆柜中按种类分层存放；②发生泄漏情况时，及时通风，避免蒸汽积聚引发的风险；③全厂禁火；④生产区域、危废库设置足量干粉灭火器。

(6) 粉尘爆炸风险及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

	<p>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p> <p>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p> <p>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p> <p>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p> <p>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p> <p>（7）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8）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⑩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依托园区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已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

A.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 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SS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NH ₃ -N	0	0	0	0.00096	0	0.00096	+0.00096
	TP	0	0	0	0.000096	0	0.000096	+0.000096
	TN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74	0	0.0174	+0.017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	0	0.025	+0.025
	二氧化硫	0	0	0	0.00076	0	0.00076	+0.00076
	氮氧化物	0	0	0	0.0355	0	0.0355	+0.035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44	0	0.0444	+0.044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48	0	48	+48
	焊渣	0	0	0	0.2	0	0.2	+0.2
	废砂轮片	0	0	0	0.5	0	0.5	+0.5
	废塑粉	0	0	0	0.524	0	0.524	+0.524
	废粉末袋	0	0	0	0.054	0	0.054	+0.05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19	0	0.019	+0.019
	废活性炭	0	0	0	3.30	0	3.30	+3.30
	喷淋废液	0	0	0	1.6	0	1.6	+1.6
	废抹布手套	0	0	0	0.25	0	0.25	+0.25
	含油废液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